

# 津南区卫生志



天津市津南区卫生局

盛衰修志，望古知今。

左明

五九の年三月

继往开来  
发展  
津南  
卫生  
事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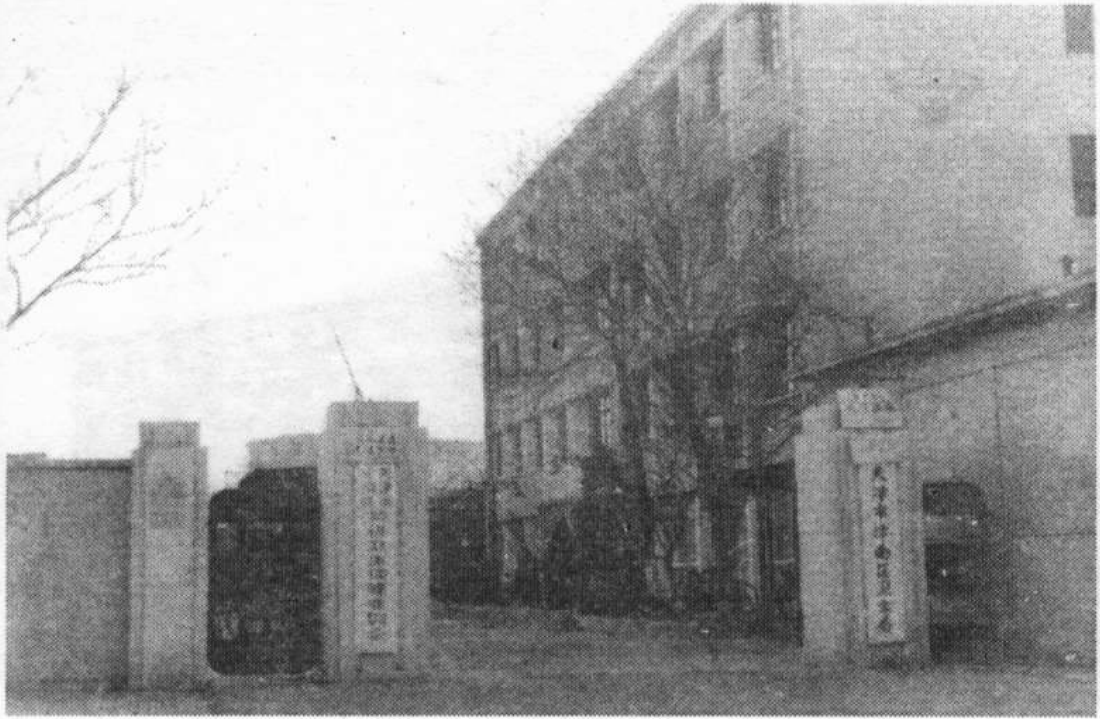
何荣林



《津南区卫生志》编修领导小组成员合影  
左起：韩永群、王同明、刘树起、孟昭儒



《津南区卫生志》编修人员合影  
前排左起：王同明、刘树起、赵承安、刘友裕  
后排左起：周 艳、窦金生、李 庆、李纪武



津南区卫生局办公楼



主管副区长董乃倩下乡检查饮水除氟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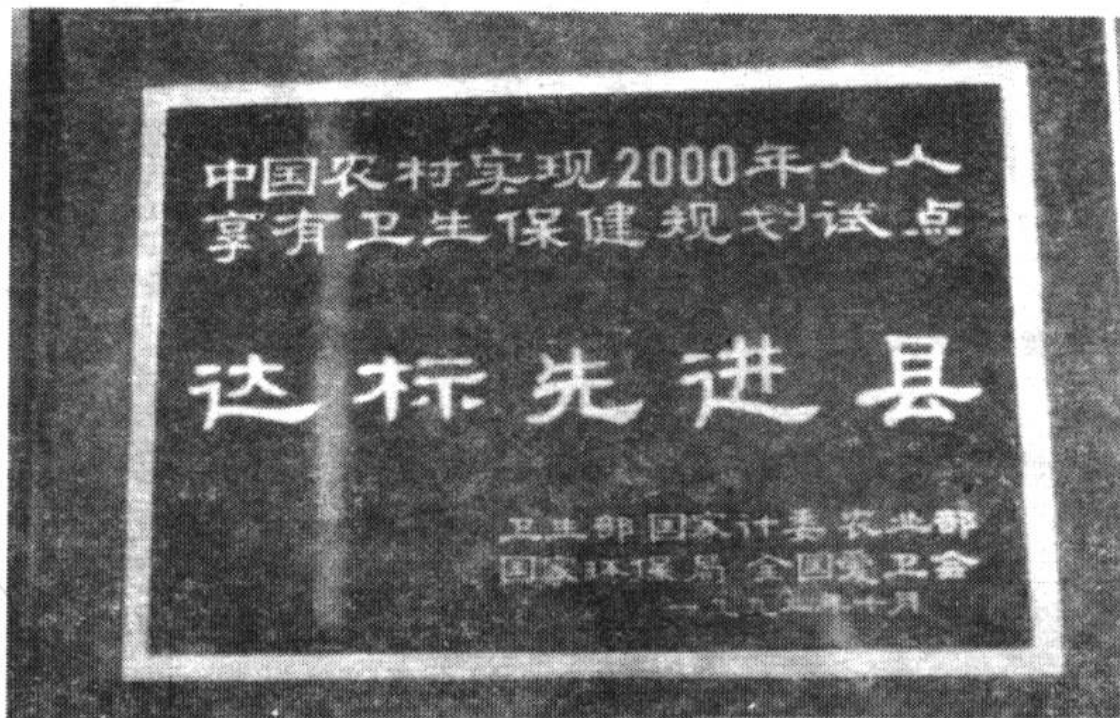
咸水沽医院住院部大楼外景



医务人员上街为群众进行义务咨询



健康教育展牌



1992年10月，津南区被卫生部、国家计委、农业部、国家环保局、全国爱卫会授予“初保达标示范县”称号。

## 《津南区卫生志》领导小组及 办公室成员名单

(1991年7月公布)

**领导小组：**刘树起、王同明、孟昭儒

**办公室：**赵承安、张宏伟、李庆

## 《津南区卫生志》领导小组及 办公室成员名单

(1992年5月公布)

**领导小组：**刘树起、王同明、韩永群

**办公室：**赵承安、刘友裕、李庆

## 《津南区卫生志》编辑组

**主 编：**刘树起

**副主编：**王同明

**编 辑：**赵承安、刘友裕、李纪武、李庆、周艳、窦金生

## 津南区志书评审领导小组

**主审：**陈翟生

**副审：**任德光

**助审：**梁维民、于金祥、王德萍、李仁会、马起敏、刘德香、王文锦



## 《津南区卫生志》领导小组及 办公室成员名单

(1991年7月公布)

**领导小组：**刘树起、王同明、孟昭儒

**办公室：**赵承安、张宏伟、李庆

## 《津南区卫生志》领导小组及 办公室成员名单

(1992年5月公布)

**领导小组：**刘树起、王同明、韩永群

**办公室：**赵承安、刘友裕、李庆

## 《津南区卫生志》编辑组

**主 编：**刘树起

**副主编：**王同明

**编 辑：**赵承安、刘友裕、李纪武、李庆、周艳、窦金生

## 津南区志书评审领导小组

**主审：**陈翟生

**副审：**任德光

**助审：**梁维民、于金祥、王德萍、李仁会、马起敏、刘德香、王文锦

## 《津南区卫生志》领导小组及 办公室成员名单

(1991年7月公布)

**领导小组：**刘树起、王同明、孟昭儒

**办公室：**赵承安、张宏伟、李庆

## 《津南区卫生志》领导小组及 办公室成员名单

(1992年5月公布)

**领导小组：**刘树起、王同明、韩永群

**办公室：**赵承安、刘友裕、李庆

## 《津南区卫生志》编辑组

**主 编：**刘树起

**副主编：**王同明

**编 辑：**赵承安、刘友裕、李纪武、李庆、周艳、窦金生

## 津南区志书评审领导小组

**主审：**陈翟生

**副审：**任德光

**助审：**梁维民、于金祥、王德萍、李仁会、马起敏、刘德香、王文锦

# 序 一

津南区有史以来第一部《卫生志》编纂成书了。当代修志，后代写史，此书将做为津南区卫生界文化遗产留给子孙后代，是值得庆贺的一件大事。

编纂这部志书，津南区卫生局集中人力、物力，用了两年多的时间，对全区建国前夕至1990年的卫生史料进行了全面收集、整理，在各院、校、站、所编修部门志的基础上汇编而成。其间有区党政领导的关怀和区志办的精心指导，也倾注了全体修志人员的大量心血。

全书共18章，66节，20余万字。详实地记述了建国前后卫生事业的发展变化、人民与疾病做斗争的经验、贯彻“预防为主”方针取得的成果。志书通篇体现了“略古详今”的原则，突出了时代特点、地方特点和专业特点，并力争使其发挥前有所稽、后有所鉴之功效。

津南区历史上属邻县结合地带，卫生史料近乎空白。建国后才划为行政区，区域划分几经变更，资料多有散失、断缺。而编修人员面对修志这一新课题缺乏经验，故遗漏、舛错、欠妥之处恳请领导、专家、读者不吝赐教，加以斧正。

津南区卫生局局长 刘树起

1993年2月

## 序 二

建国40多年来，津南区卫生事业蓬勃发展，医疗机构的建设，技术队伍的壮大，中医的振兴，防疫体系的健全，妇幼卫生的兴旺，均历历在目。严重威胁人民健康的霍乱、白喉、脊髓灰质炎、麻疹等传染病得到有效地控制。环境卫生、食品卫生、饮水卫生有了明显改善，医疗水平不断提高，人民健康有了充分保障。成就之大，不胜枚举。现编纂成志，确有承前启后、资政存史、有利当代、遗教后世的作用，是非常有意义的一件大事。

历史上的津南区体制几经变更，卫生事业也经历了不少曲折与坎坷，许多资料散失，给这次修志带来不少困难。但修志人员深入调查，多方收集查询资料，做了大量工作。特别是在修志领导班子一度变更的情况下，修志人员仍斗志不减，笔耕不辍，在较短的时间里将《津南区卫生志》定稿成书，是可喜可贺的。

值此做序之机，谨向为编纂《津南区卫生志》付出辛勤劳动的修志人员表示深深的谢意。

津南区卫生局副局长 王同明

1993年8月

## 凡 例

一、本志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实事求是，秉笔直书。力求达到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保持鲜明的时代特点，突出地方特色和专业特色，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二、本志时间断限，上限时间为1948年（个别事件、史料不限）；下限时间为1990年（为保持某些资料完整性，个别事件沿续至1991年，大事记沿续至1993年）。按略古详今原则，重点记述建国后南郊区卫生事业的史实。

三、本志对资料的采用，以档案、文书资料为主，口碑资料为辅，为节省文字，在行文中一般不注明出处。

四、本志中统计数字，以统计部门公布及卫生局的统计、年报为准，个别章节数字由于使用时所包含内容不同，略有出入。

五、本志以述、志、记、传、表、图、录、照片等形式表达，采取“横不缺项、竖不断线”、“略古详今”的原则，以章节、目为序，“横排纵写”。对有关卫生方面的重要活动和成就以及涉及全区、影响深远的大事，则用《大事记》编年择要记述。

六、本志以南郊区1990年区划为准。1979年11月大港区单独建制从南郊区划出，因此有关史料除非涉及不可者，基本不

入本志。

七、本志中出现的卫生系统所指为局直属单位和乡、镇卫生院。

八、本志书一律使用公元纪年。

九、本志人物传坚持生不立传原则。

十、南郊区1992年2月变更区名为“津南区”，本志成书虽在其后，但“南郊区”区名使用长久，故本志除书名、序大事记、附录、编后语等处外，仍使用原“南郊区”区名。

# 目 录

概述	( 1 )
大事记	( 4 )
第一章 南郊区卫生行政机构建制沿革	( 15 )
第二章 卫生局直属单位	( 25 )
第一节 咸水沽医院	( 25 )
第二节 小站医院	( 28 )
第三节 卫生学校	( 31 )
第四节 卫生防病站	( 35 )
第五节 结核病防治所	( 37 )
第六节 妇幼保健所	( 38 )
第七节 中医门诊部	( 40 )
第三章 乡镇卫生院沿革	( 45 )
第一节 联合诊所时期	( 45 )
第二节 公社化开始并归属河西区管辖时期	( 47 )
第三节 恢复南郊区建制后时期	( 48 )
第四章 农村卫生组织	( 60 )
第一节 农村卫生队伍	( 60 )
第二节 农村医疗形式	( 61 )
第五章 医政药政管理	( 65 )
第一节 医政管理	( 65 )
一、各项医疗规章制度的制定与实施	( 65 )

二、	个体医的审批与管理	（66）
三、	医疗差错、事故的管理	（67）
第二节	药政管理	（69）
一、	全区药政管理系统	（69）
二、	基层单位的药政管理	（70）
三、	药品经营企业的监督管理	（71）
四、	医药市场的管理	（71）
五、	制剂管理	（71）
六、	特殊药品的管理	（72）
<b>第六章</b>	<b>中医</b>	<b>（75）</b>
第一节	概况	（75）
第二节	堂铺	（75）
第三节	中医带徒	（78）
第四节	中西医结合	（80）
<b>第七章</b>	<b>西医</b>	<b>（82）</b>
第一节	概况	（82）
第二节	临床科室	（83）
第三节	医技科室	（88）
<b>第八章</b>	<b>护理</b>	<b>（91）</b>
第一节	护理队伍	（91）
第二节	护理组织领导	（92）
第三节	业务技术工作	（93）
第四节	护理制度	（94）
<b>第九章</b>	<b>防病</b>	<b>（96）</b>
第一节	法定传染病报告和管理	（96）
第二节	预防接种	（125）
第三节	烈性传染病“霍乱”防治	（136）



第四节	急性传染病防治	(140)
一、	流行性脑脊髓膜炎(流脑)	(140)
二、	伤寒、副伤寒	(143)
三、	白喉	(146)
四、	麻疹	(148)
五、	脊髓灰质炎	(151)
六、	流行性乙型脑炎	(153)
七、	痢疾	(155)
八、	百日咳	(157)
九、	猩红热	(159)
十、	病毒性肝炎	(161)
十一、	狂犬病	(163)
第五节	地方性氟中毒	(164)
第六节	非传染性“四病”发病与死因统计	(170)
第七节	结核病防治	(181)
第八节	其他疾病防治	(184)
一、	麻风病	(184)
二、	浮肿病	(184)
<b>第十章</b>	<b>公共卫生</b>	<b>(187)</b>
第一节	爱国卫生运动	(187)
一、	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组织	(187)
二、	饮水卫生与改水	(188)
三、	粪肥管理和无害化处理	(190)
四、	除害消毒	(191)
五、	灭犬和犬类管理	(193)
六、	群众性爱国卫生突击活动	(194)
第二节	食品卫生	(194)